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明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	是
2	生产经营	公司连续四年亏损	是
3	其他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琦、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该诉讼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涉及诉讼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由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琦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，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。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终结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琦未履行相关义务，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。

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李琦最终无法履行其义务，可能导致其持

有的公司股权被处置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2、公司连续四年亏损

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-5,183,662.30 元、-4,028,151.88 元、-10,404,658.95、-5,011,732.52 元。公司连续四年亏损，若后续业务合同、中标项目、业务推广未能落地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成明节能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3,938,464.24 元，实收股本为 23,4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消费人员名单。公司持续亏损，且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